

本行按照本附注“三、(十)长期资产减值”所述原则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2) 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行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租赁负债。租赁负债按照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

- 固定付款额（包括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本行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但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则采用本行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行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行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调整相应的使用权资产，若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当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前述选择权的实际行权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的，本行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 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本行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但是，租赁付款额的变动源自浮动利率变动的，使用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现值。

(3)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行选择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12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

的租赁。本行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属于低价值资产租赁。

(4) 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行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行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行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行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5) 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的租金减让

对于采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简化方法的，本行不评估是否发生租赁变更，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折现率计算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方法对使用权资产进行计提折旧。发生租金减免的，本行将减免的租金作为可变租赁付款额，在达成减让协议等解除原租金支付义务时，按未折现或减让前折现率折现金额冲减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同时相应调整租赁负债；延期支付租金的，本行在实际支付时冲减前期确认的租赁负债。

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行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方法将原合同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发生租金减免的，本行将减免的租金作为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减免期间冲减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延期支付租金的，本行在原支付期间将应支付的租金确认为应付款项，在实际支付时冲减前期确认的应付款项。

2、 本行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本行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本行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

行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摊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行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在租赁开始日，本行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行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行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本附注“三、(六) 金融工具”进行会计处理。

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行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该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行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

-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行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
-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行按照本附注“三、(六) 金融工具”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3) 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的租金减让

对于采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简化方法的经营租赁，本行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方法将原合同租金确认为租赁收入；发生租金减免的，本行将减免的租金作为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减免期间冲减租赁收入；延期收取租金的，本行在原收取期间将应收取的租金确认为应收款项，并在实际收到时冲减前期确认的应收款项。

对于采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简化方法的融资租赁，本行继续按照与

减让前一致的折现率计算利息并确认为租赁收入。发生租金减免的，本行将减免的租金作为可变租赁付款额，在达成减让协议等放弃原租金收取权利时，按未折现或减让前折现率折现金额冲减原确认的租赁收入，不足冲减的部分计入投资收益，同时相应调整应收融资租赁款；延期收取租金的，本行在实际收到时冲减前期确认的应收融资租赁款。

3、 售后租回交易

本行按照本附注“三、(十四)收入”所述原则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1) 作为承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行作为承租人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行作为承租人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金融负债的会计处理详见本附注“三、(六)金融工具”。

(2) 作为出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行作为出租人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前述“2、本行作为出租人”的政策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行作为出租人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会计处理详见本附注“三、(六)金融工具”。

(十八) 抵债资产

以抵债资产抵偿贷款和垫款及应收利息时，该抵债资产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入账，取得抵债资产应支付的相关费用计入抵债资产账面价值。当有迹象表明抵债资产的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时，本行将账面价值调减至可变现净值。

(十九) 一般风险准备

本行应于每年年度终了根据承担风险和损失的资产余额的一定比例通过税后利润提取一般风险准备，用于弥补尚未识别的可能性损失。财政部于2012年3月30日颁布《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财金[2012]20号），要求金融企业计提的一般风险准备余额原则上不得低于风险资产期末余额的1.5%。本行已按照上述要求提取一般准备。

(二十)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 执行《关于适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相关问题的通知》

执行《关于调整<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适用范围的通知》
财政部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发布了《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20〕10 号)，对于满足条件的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租金减免、延期支付租金等租金减让，企业可以选择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财政部于 2021 年 5 月 26 日发布了《关于调整<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适用范围的通知》(财会〔2021〕9 号)，自 2021 年 5 月 26 日起施行，将《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允许采用简化方法的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的适用范围由“减让仅针对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的应付租赁付款额”调整为“减让仅针对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的应付租赁付款额”，其他适用条件不变。

本行对适用范围调整前符合条件的租赁合同已全部选择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对适用范围调整后符合条件的类似租赁合同也全部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并对通知发布前已采用租赁变更进行会计处理的相关租赁合同进行追溯调整，但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对 2021 年 1 月 1 日至该通知施行日之间发生的未按照该通知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相关租金减让，根据该通知进行调整。

(2)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6 号”)。

① 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6 号规定对于企业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支出按照税收政策相关规定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应当在确认应付股利时，确认与股利相关的所得税影响，并按照与过去产生可供分配利润的交易或事项时所采用的会计处理相一致的方式，将股利的所得税影响计入当期损益或所有者权益项目(含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该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相关应付股利发生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之间的，按照该规定进行调整；发生在 2022 年 1 月 1 日之前且相关金融工具在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终止确认的，应当进行追溯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行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四、 税项

(一) 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应税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3%、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5%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25%
教育费附加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转让房地产所取得的增值额和规定的税率计缴	2%

(二) 税收优惠

1、 增值税：

根据财税[2016]36号《营业税改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财税[2016]46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农村信用社、村镇银行、农村资金互助社、由银行业机构全资发起设立的贷款公司、法人机构在县（县级市、区、旗）及县以下地区的农村合作银行和农村商业银行提供金融服务收入，可以选择使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2、 企业所得税：

根据《关于延续实施普惠金融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22号）和《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支持农村金融发展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44号），对金融机构农户小额贷款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90%计入收入总额。

五、 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特别注明之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上年年末”指2021年12月31日，“期末”指2022年12月31日，“上期”指2021年度，“本期”指2022年度。

(一)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库存现金	55,828,411.30	113,814,684.90
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准备金	325,675,264.29	278,787,235.68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	116,367,876.42	120,491,679.78
存放中央银行备付金	4,668,915.25	17,331,425.43
小计	502,540,467.26	530,425,025.79
加：应收利息	171,496.25	157,675.46
合计	502,711,963.51	530,582,701.25

按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缴存人民币法定存款准备金,此存款不能用于日常业务。2022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币法定存款准备金缴存比率均为5.00%。
上述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在现金流量表中已作剔除。

(二) 存放同业款项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境内存放同业款项	1,853,261,294.18	1,695,661,054.75
小计	1,853,261,294.18	1,695,661,054.75
加: 应收利息	10,929,491.94	16,826,751.07
减: 损失准备	9,973,291.04	2,989,349.72
合计	1,854,217,495.08	1,709,498,456.10

(三) 拆出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拆放境内银行	1,000,000.00	1,000,000.00
拆放非银行金融机构	520,000,000.00	300,000,000.00
小计	521,000,000.00	301,000,000.00
加: 应收利息	863,361.30	695,833.16
减: 损失准备	4,741,451.44	1,172,428.01
拆出资金账面价值	517,121,909.86	300,523,405.15

(四) 发放贷款和垫款

1、 贷款和垫款按计量方式分布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总额	2,101,630,992.18	1,642,897,239.3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应计利息	3,297,963.97	2,514,789.09
小计	2,104,928,956.15	1,645,412,028.4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	62,457,235.69	70,225,204.4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应计利息减值准备		
小计	62,457,235.69	70,225,204.4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	2,042,471,720.46	1,575,186,823.9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和垫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贷款和垫款		
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2,042,471,720.46	1,575,186,823.99

2、 贷款和垫款按个人和企业分布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个人贷款和垫款	868,906,616.74	636,518,832.02
-住房抵押贷款	292,781,651.66	261,902,900.69
-其他	576,124,965.08	374,615,931.33
企业贷款和垫款	1,232,724,375.44	1,006,378,407.33
-贷款	961,229,017.62	667,807,541.59
-贴现	271,495,357.82	338,570,865.74
应计利息	3,297,963.97	2,514,789.09
贷款和垫款总额	2,104,928,956.15	1,645,412,028.44
减：贷款损失准备	62,457,235.69	70,225,204.45
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未含利息）	2,039,173,756.49	1,572,672,034.90
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包含利息）	2,042,471,720.46	1,575,186,823.99

3、 发放贷款按行业分布情况

单位：万元

行业分布	期末余额	比例（%）	上年年末余额	比例（%）
农、林、牧、渔业贷款	10,716.38	5.10	8,195.42	4.99
制造业	47,279.71	22.50	24,752.36	15.07
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1,500.77	0.71	1,485.50	0.90
建筑业	10,691.25	5.09	10,628.96	6.47
批发和零售业	40,012.78	19.04	25,885.64	15.76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037.81	0.49	136.50	0.08
住宿和餐饮业	10,203.91	4.86	4,398.52	2.68
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	199.12	0.09	126.04	0.08
房地产业	1,756.72	0.84	5,566.68	3.39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8,742.92	4.16	9,355.48	5.69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	715.02	0.34	936.90	0.57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41.49	0.02	58.63	0.04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1,090.19	0.52	468.60	0.29
教育	3,269.41	1.56	1,829.44	1.11
卫生、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业	2,397.55	1.14	832.58	0.51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308.91	0.62	955.94	0.58
个人贷款（不含个人经营性贷款）	42,049.61	20.01	34,819.44	21.19
贴现	27,149.54	12.92	33,857.09	20.61
应计利息	329.80		251.48	
贷款和垫款总额	210,492.89		164,541.20	
减：贷款损失准备	6,245.72		7,022.52	

行业分布	期末余额	比例 (%)	上年年末余额	比例 (%)
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未含利息)	203,917.37		157,267.20	
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包含利息)	204,247.17		157,518.68	

4、 贷款和垫款按担保方式分布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信用贷款	299,701,891.02	199,296,773.96
保证贷款	249,320,995.26	98,071,409.56
附担保物贷款	1,552,608,105.90	1,345,529,055.83
其中：抵押贷款	1,215,524,329.21	932,326,023.47
质押贷款	337,083,776.69	413,203,032.36
应计利息	3,297,963.97	2,514,789.09
贷款和垫款总额	2,104,928,956.15	1,645,412,028.44
减：贷款损失准备	62,457,235.69	70,225,204.45
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未含利息)	2,039,173,756.49	1,572,672,034.90
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包含利息)	2,042,471,720.46	1,575,186,823.99

5、逾期贷款（未含应计利息）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合计
	逾期1天至90天 (含90天)	逾期90天至360 天(含360天)	逾期360天至3 年(含3年)	逾期3年 以上	合计	逾期1天至90 天(含90天)	逾期90天至360 天(含360天)	逾期360天至3 年(含3年)	逾期3年 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2,198,192.03	866,483.66	795,704.82	186,228.52	4,046,609.03	1,043,531.70	1,078,464.75	492,677.45	151,029.78	2,765,703.68	
保证贷款	16,049,713.32	347,260.61	445,108.95	712,866.03	17,554,948.91	315,655.02	52,810.79	1,558,595.45	88,667.48	2,015,728.74	
附担保物贷款	14,446,795.89	9,806,684.86	217,400.59	258,770.14	24,729,651.48	1,144,365.14	110,969.45	2,784,755.03	8,805.85	4,048,895.47	
其中：抵押贷款	12,793,227.31	9,806,684.86	217,400.59	258,770.14	23,076,082.90	707,865.14	110,969.45	2,784,755.03	8,805.85	3,612,395.47	
质押贷款	1,653,568.58				1,653,568.58	436,500.00				436,500.00	
合计	32,694,701.24	11,020,429.13	1,458,214.36	1,157,864.69	46,331,209.42	2,503,551.86	1,242,244.99	4,836,027.93	248,503.11	8,830,327.89	

6、 贷款损失准备

(1) 贷款损失准备变动情况

贷款和垫款信用风险与预期信用损失情况

项目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余额	2,037,639,656.19	27,569,914.20	36,421,421.79	2,101,630,992.18
损失准备	24,114,902.33	5,670,770.34	32,671,563.02	62,457,235.69
账面价值	2,013,524,753.86	21,899,143.86	3,749,858.77	2,039,173,756.49

贷款和垫款预期信用损失准备变动表

损失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 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上年年末余额	63,373,741.33	1,334,594.99	5,516,868.13	70,225,204.45
本期计提	-39,258,839.00	4,336,175.35	27,500,088.20	-7,422,575.45
本期转回			1,802,651.04	1,802,651.04
——收回原转销贷款和垫 款导致的转回			1,802,651.04	1,802,651.04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2,148,044.35	2,148,044.35
期末余额	24,114,902.33	5,670,770.34	32,671,563.02	62,457,235.69

(五) 金融投资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债权投资	3,045,150,479.45	2,675,324,202.58
他权益工具投资	4,079,354.90	3,996,885.15
合计	3,049,229,834.35	2,679,321,087.73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初始成本	公允价值变动	账面价值
海丰县银恒信息咨询服务公司	1,300,000.00	-1,300,000.00	
合计	1,300,000.00	-1,300,000.00	

项目	期初余额		
	初始成本	公允价值变动	账面价值
海丰县银恒信息咨询服务公司	1,300,000.00	-1,300,000.00	
合计	1,300,000.00	-1,300,000.00	